

# 黄冈师范学院应急预案

- 一、《黄冈师范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 二、《黄冈师范学院关于处置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 三、《黄冈师范学院关于处置重大刑事案件应急预案》
- 四、《黄冈师范学院消防应急疏散预案》

# 黄冈师范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 第一章 总则

### 一、目的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学校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提高学校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建立健全应急机制，消除突发事件的危害，减少公共财产损失，保障师生员工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保证正常的教育教学与工作和生活秩序，维护学校和社会的稳定与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家教育考试考务安全保密工作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湖北省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编修程序》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学校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学校教学与工作和生活秩序受到影响，学校声誉受到损害的事件等，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群体性事件。包括校园内外涉及师生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以及集体罢餐、罢课、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各种非法传教活动、政治性活动，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师生的非正常死亡、失踪等可能会引发影响校园和社会稳定的事件等。

2、事故灾害事件。包括发生在校园内的建筑物倒塌、火灾等重大安全事故，校园重大交通安全事故，大型群体活动公共安全事故，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等。

3、公共卫生事件。包括突然发生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学校师生健康严重损害的食品卫生安全、疫病传染等事件。包括在校园内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校园外发生的、可能对学校师生健康造成危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自然灾害事件。包括气象、洪水、地震等灾害及由各类自然灾害诱发的

次生灾害等。

5、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包括利用校园网发布有害信息，进行反动、色情、迷信等宣传活动；窃取国家及学校保密信息，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事件；各种破坏校园网络安全运行的事件。

6、考试安全事件。包括在国家和学校组织的统一考试中，在命题管理，试卷印刷、运送、保管等环节出现的泄密事件，以及在考试实施、阅卷等过程中发生的违规事件。

7、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其他突发公共事件。

#### **四、工作原则**

1、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学校成立“黄冈师范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突发公共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形成处置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一旦发生重大事件，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处置果断，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2、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发生突发事件后，遵循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在校党委、校行政的统一领导下，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并及时将情况报告省教育厅、教育部及市政府等有关部门。校内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维护稳定的“第一责任人”。

3、预防为主，及时控制。坚持预防与应急处置相结合，立足防范，常抓不懈，防患未然，认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强化信息的广泛收集和深层次研判，争取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把突发公共事件控制在一定范围内，避免造成社会秩序失控和混乱。

4、系统联动，群防群控。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后，相关单位负责人要立即深入一线，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形成领导小组、各单位系统联动，群防群控的处置工作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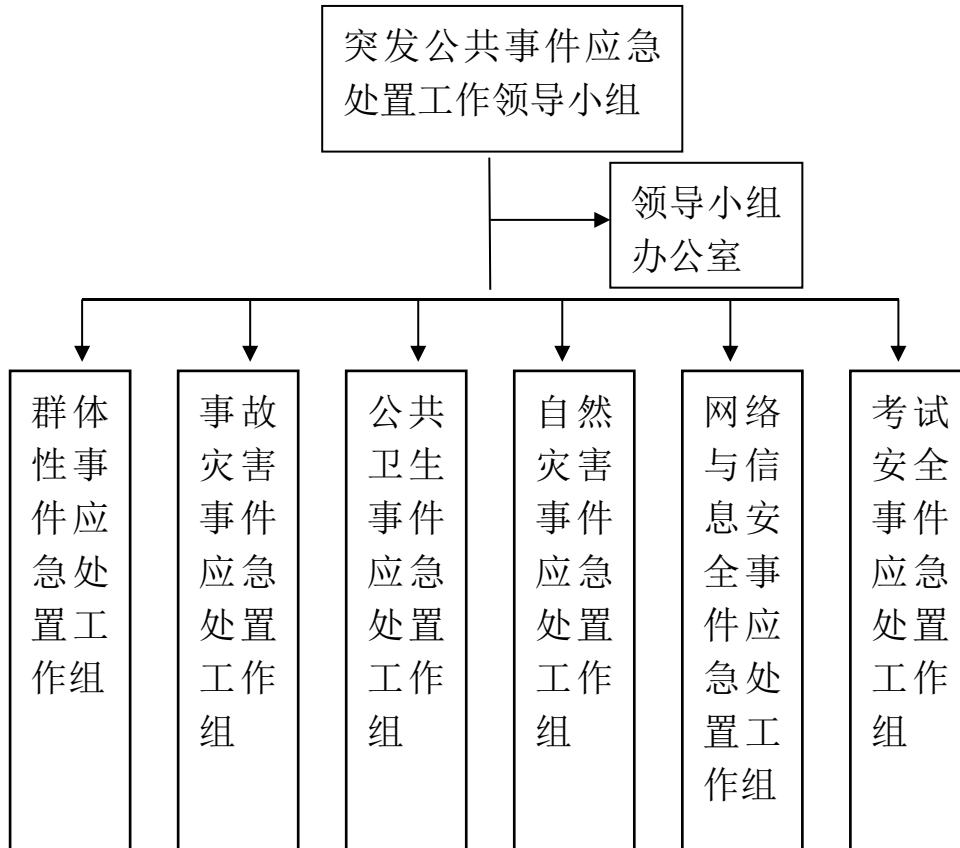
5、区分性质，依法处置。在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过程中，要坚持从保护师生员工生命和财产安全的角度出发，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综合运用政策、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和教育、协商、调解等方法处理突发公共事件，及时化解矛盾，防止事态扩大。要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做到合情合理、依法办事，维护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

6、加强保障，重在建设。从制度上、组织上、物质上全面加强保障措施。在领导精力、经费保障和力量部署等方面加大投入，加强硬件与软件建设，增强

工作实力，提高工作效率和应急处置工作能力。

## 第二章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 一、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组织体系



### 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及主要职责

组 长：党委书记、校长

副组长：副职校领导

成 员：学校办公室、纪检监察处、宣传部、保卫处、人事处、教务处、学工部、研究生处、继续教育学院、科学技术与开发处、国际合作交流处、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基本建社处、后勤保障处、离退休工作处、后勤产业集团、校医院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各院系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职责：负责统一决策、组织、指挥学校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行动，下达应急处置工作任务。重大问题在第一时间向上级部门请示、报告。

###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及主要职责

黄冈师范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校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负责及时收集和分析相关信息和有关情况，提出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报领导小组；执行信息报告和上报具体工作；及时总结学校处理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经验和做法；督导、检查各部门、各单位落实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情况。

#### **四、处置工作组及主要职责**

针对各类突发事件，领导小组下设相应的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

1、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由分管安全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学校办公室主任担任。工作组成员由学校办公室、纪委监察处、宣传部、保卫处、人事处、教务处、学工部、研究生处、继续教育学院、科学技术与开发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财务处、国资处、基建处、后保处、离退休工作处、后勤集团、校医院和各院系主要负责人组成。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学校办公室。

主要职责：统一决策、组织、指挥学校涉及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行动；研究确定事件的性质、级别，下达应急处置工作任务；及时前往事故现场指挥、敦促或开展调查工作；上报有关信息。

2、事故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由分管保卫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副组长由保卫处处长担任。工作组成员由学校办公室、纪委监察处、宣传部、保卫处、人事处、教务处、学工部、研究生处、继续教育学院、科技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财务处、国资处、基建处、后保处、离退休工作处、后勤集团、校医院和各院系主要负责人组成。工作组办公室设在保卫处。

主要职责：建立防范和预警机制；统一决策、组织、指挥学校涉及事故灾害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行动；下达应急处置工作任务；及时前往事故现场指挥、敦促或开展调查工作；上报有关信息。

3、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由分管后勤的副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后勤集团总经理、校医院院长担任。工作组成员由学校办公室、纪委监察处、宣传部、保卫处、人事处、教务处、学工处、研究生处、继续教育学院、科技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财务处、国资处、基建处、后保处、离退休工作处、后勤集团、校医院和各院系主要负责人组成。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后勤集团。

主要职责：建立防范和预警机制；积极收集相关信息；加强对食堂、校医院

等部门的日常管理工作的督察；下达应急处置工作任务；及时前往事故现场指挥、救援、敦促或开展调查工作；上报有关信息。

4、自然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保卫、后勤的副校长担任。工作组成员由学校办公室、纪委监察处、宣传部、组织部、人事处、教务处、学工部、研究生处、继续教育学院、科技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财务处、国资处、基建处、后保处、后勤集团、保卫处、现代技术教育中心、生产开发处、校医院和各院系主要负责人组成。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学校办公室。

主要职责：在政府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门和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积极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由分管网络与信息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宣传部长、教务处、教育技术服务中心主任担任。工作组成员由学校办公室、纪委监察处、宣传部、教务处、学工处、研究生处、科技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保卫处、教务处和各院系主要负责人组成。工作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主要职责：通过技术手段对校园网有害信息实施 24 小时监控；及时处置重大有害信息在校园网上大面积传播，或校园网遭到大范围黑客攻击和计算机病毒扩散事件；及时处置和报告校园网遭受境内外严重攻击的重大安全事件。

6、考试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由分管本科教学、研究生教育工作、继续教育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副组长由教务处长、研究生处长、继续教育学院院长担任。工作组成员由学校办公室、纪委监察处、宣传部、教务处、学工处、研究生处、继续教育学院、科技处、保卫处、教务处和各院系主要负责人组成。工作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主要职责：确认事件等级；启动相应预案；做出决策；及时上报。

### **第三章 预防和预警机制**

#### **一、预防预警信息**

建立通畅的信息传输渠道和严格的信息上报机制，完善快速应急信息系统。

##### **1、信息报送原则和方式**

(1) 迅速：最早发现或接到发生突发事件的部门和个人应在第一时间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不得延报。领导小组在接到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向上级主管部门或公安、司法等相关部门报告。

(2) 准确：信息内容要客观翔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漏报、瞒报、谎报。

(3) 直报：发生 I 级事件，直报教育部。

(4) 续报：突发事件情况发生变化后，及时续报。

## 2、信息报送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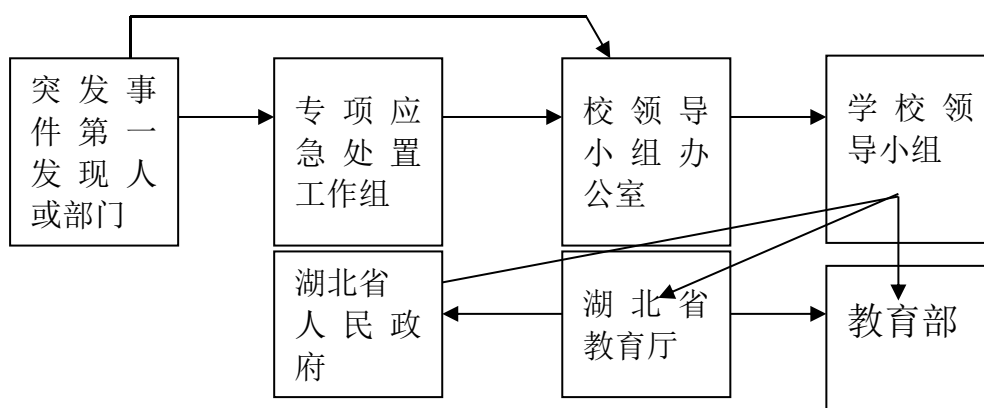
### (1) 紧急电话（传真）报告系统

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报告后，立即电话报告领导小组和各工作组组长、副组长，并按要求展开工作，及时上报。

### (2) 紧急文件报送系统

突发公共事件执行电话报告后，立即展开调查，并形成书面材料报领导小组和上级有关部门。

### (3) 信息报送程序



## 3、应急信息的主要内容

事件发生的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以及人员伤亡情况；事件发生的起因、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已经采取的措施；事态发展、处置过程和结果；其他需要报送的事项。

## 二、预防预警行动

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下，各专项应急处置小组和部门要加强应急机制的日常性管理，不断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加强队伍建设，开展经常性的培训和演练活动。

做好应急物质的储备和管理，确保物质供给充足、及时。

# 第四章 应急响应

## 一、特别重大事件应急响应

特别重大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内向省教育厅、市委、市政府等部门报告，并启动 I 级应急预案。在上级部门和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展开工作。

## **二、重大事件应急响应**

重大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内向省教育厅、市委、市政府等部门报告，并启动Ⅱ级应急预案，立即展开应急工作。

## **三、较大事件应急响应**

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内向省教育厅、市委、市政府等部门报告，并启动Ⅲ级应急预案。

## **四、一般事件应急响应**

一般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内向领导小组汇报，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 **第五章 应急保障**

## **一、通讯与信息保障**

建立健全并落实学校突发事件信息收集、传递、报送、处理等各环节运行机制，完善信息传输渠道，保持信息传输设施和通讯设备完好，保持通讯方便快捷，确保信息渠道的安全畅通。

## **二、物质与资金保障**

学校将应急基金纳入年度预算，保证资金充足。

后勤集团、基建处、后勤保障处、校医院等部门要协调建立相应的应急处置物质储备，如医疗救助、抢险救生设备、必备的生活物质储备等。应急处置物质要妥善保管，保障充足供给、及时供给。特殊应急物质由专人保管，保证物质、器材的完好和可用性。物质存放合理、搬运方便。

## **三、人员与技术保障**

学校组建突发事件应急预备队，一旦预案启动，立即投入使用。应急预备队由相关部门人员组成，并要不断发展壮大、改善结构，同时聘请专业技术人员作技术指导。

## **四、培训与演练保障**

学校积极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队伍的技能培训，定期进行应急模拟演练，提高协同作战和快速反应能力。鼓励、支持各职能部门与校外相关部门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交流与协作。

# **第六章 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

## **一、等级确认与划分**



等级标准原则按照《国家大规模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执行，结合学校实际，根据群体性事件的突发紧迫程度、形成的规模、行为方式和激烈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发展蔓延的趋势等，由高到低划分为四个等级。

1、特别重大事件（Ⅰ级）：聚集事件失控，并未经批准走出校门进行大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以及实施打、砸、抢等，引发地区、其他高校的连锁反应，已形成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以及视情需要作为Ⅰ级对待的事件。

2、重大事件（Ⅱ级）：校园网上出现大面积的串连、煽动和蛊惑信息；校内聚集规模膨胀并出现多校串连聚集趋势；校内出现未经批准的大规模游行、集会、静坐、请愿等行为；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甚至瘫痪；以及视情需要作为Ⅱ级对待的事件。

3、较大事件（Ⅲ级）：单个突发事件引发连锁反应；校园内出现各种横幅、标语、大小字报，有关事件已经引发在校内局部聚集，一次或累计聚集人数不足100人，但已形成影响和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群体性事件；以及视情需要作为Ⅲ级对待的事件。

4、一般事件（Ⅳ级）：事件处于单个事件状态，可能引发连锁反应并引起聚集，群体性事端呈萌芽状态；单个性突发事件已引起师生关注，师生中出现少数过激言论和行为，校园内或校园网上出现大小字报，呈现可能会影响学校稳定的苗头性信息；以及视情需要作为Ⅳ级对待的事件。

## **二、预防和预警**

### **1、预防和预警信息**

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经常研究影响学校稳定的新情况、新问题，做好舆论舆情的分析。密切注意和防范敌对势力的渗透和利用教育改革与发展中出现的一些矛盾和偶发事件进行炒作和煽动。对可能引起学生高度关注的国际国内重大事件，特别是危机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或涉及国家主权和民族利益等容易激化学生情绪的问题，以及敏感期、重大政治活动、重大节庆、重大文体活动以及发生各类重大突发事件期间，在落实安全措施的同时，及早把握师生思想动态，加强引导教育。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的要求，把矛盾解决在基层，解决在内部，解决在萌芽状态。坚决防止个性问题向共性问题转化，局部问题向全局性问题转化，经济问题向政治问题转化，非对抗矛盾向对抗性矛盾转化。

## 2、信息报送

### (1) 群体性事件信息采取分级报送的原则

坚决执行重大情况报告和请示制度，对可能发生的群体性事件的信息，要第一时间上报省教育厅、市党委政府和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防止因重视不够、应对不妥、处置不当，或者被敌对分子插手、利用而激化矛盾、扩大事态。

(2) 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汇总、分析和研判发生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后各方面的反应，掌握事态发展，Ⅱ级以上事件直报领导小组组长，并报上级有关部门。各工作组组长为主要联络人，副组长为备用联络人。

## 三、应急响应

### 1、特别重大事件的处置

若事件已超出学校范围，在事态扩大、依靠学校力量无法平息的情况下，立即向省教育厅和市委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请求地方政府派遣警力进校，根据情况采取措施，避免冲突加剧和学生受伤。

一旦学生走出校门上街集会、游行，学校职能部门和有关院系要进行劝阻，如劝阻无效，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维持秩序的工作，防止学生出现过激行为等意外情况。学工部、团委、研工部、继续教育学院及各院系思政队伍要切实做好思想工作，做到院不漏系、系不漏班、班不漏人；教师不停课、学生不停学、师生不离校；保卫处要加强校园管理，严格控制人员出入。

如公安部门必须采取坚决措施时，学校要组织劝说学生离开现场，保证学生安全。学校必须作出处理学生的决定时，掌握好时机和程度，避免矛盾激化，孤立极少数闹事者，团结大多数，促使事件得到尽快平息。

针对师生的恐怖袭击事件的应急处置按照《国家处置大规模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的有关要求执行。

### 2、重大事件的处置

若事件已严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学校应启动重大事件处置应急预案，严格门卫管理，防止学生串联和外出集会、游行，防止社会闲杂人员进入。各院系党政领导、学生辅导员、班主任要深入学生班级、宿舍，面对面地做好学生的教育疏导工作。对涉及外教或留学生的事件，立即对外教和留学生采取保护措施。

### 3、较大事件的处置

较大事件发生后，处于局部聚集状态时，除按照较大事件应急响应程序外，学校各部门应立即向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报告，领导小组立即研究决定启动工作预案并立即报告上级有关部门。对原因清楚、能够立即处理的问题，马上依法、及时、妥善地加以处理；对原因不详、需要一定时间进行调查处理的，通过院系学工干部和辅导员、班主任向学生做好解释工作，讲清道理，化解矛盾，使学生及时了解事实真相，尽快实现思想转变，理解和支持学校的决策和决定，与学校保持一致，并对聚集学生进行隔离、疏导和疏散，恢复正常秩序。

#### 4、一般事件的处置

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不稳定因素的监控、信息收集和报告工作。保卫处要加强校园巡查和监控，发现不稳定因素出现苗头时，及时报告，并进行紧急处理，发现具有社会危害性的大字报、小字报及传单，对张贴者立即予以监控，确定其身份，分别情况予以处置。对大字报、小字报及传单迅速清除，防止扩散。发现不良苗头时，学工部、研工部、继续教育学院、保卫处和相关院系的学工干部要立即赶到现场，负责对事件原因进行调查和取证；并通知相关部门及时解决，消除引发事件的苗头和问题。

### 四、应急保障

#### 1、预案保障

加强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使其掌握应急反应的主要内容、本人的位置、职责等，保证需要时，能够快速到位、规范行动、有效处置。开展经常性的演练活动，不断完善应急预案。

#### 2、队伍保障

不断壮大维护学校稳定工作的队伍规模，改善队伍结构，形成维护学校稳定工作的坚强有力的思想政治工作、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思想工作、安全保卫和网络管理队伍，并建立预备队伍。加强对应急力量的培训和管理，配备必要的装备和经费，使这支队伍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

#### 3、技术保障

加强维护学校稳定快速反应体系的基础建设，推广和完善以“校园 110 指挥中心”为枢纽，集人防、物防和技防于一体的校园治安防控体系，为师生提供全方位的求助和服务，提高校园整体防范水平，防止因治安事件引发影响稳定的事端。

#### 4、物质保障

坚持平战结合，经常性地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人力、物力、财力准备。发生较大规模的群体性事件后，要全力做好处置人员和事件参与师生的必须生活、医疗救助、通讯等后勤保障工作，确保处置工作顺利进行。

### 五、善后与恢复

后期处理工作的重点是尽快查清引发事件的根本原因，妥善解决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实质问题，尽可能满足师生合理要求，安抚和平静师生情绪，恢复校内正常秩序。

1、属于国际、国内重大热点问题或有关国家、民族情感等敏感问题引发的政治性群体事件，后期处理工作的重点是：通过形势报告会、座谈会、讲座等形式，加强正确的引导和教育，组织师生学习中央有关文件，开展法制教育，保护师生爱国热情和民族情感，抵制错误思潮，引导师生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上来。

2、属于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造成意外事故及人员伤亡而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后期处置工作重点是：对在事故中伤亡的师生进行人道主义抚恤和补偿，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配合公安部门加强校园周边环境的综合治理，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

3、属于校内体制改革中涉及师生切身利益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后期处置工作重点是：及时帮助解决师生的困难和问题，对法律和政策有明确规定的，督促有关方面及时落实；对要求合理、一时难以解决的，深入细致地做好说服教育工作。关心和安排好有困难的教职工、离退休职工的生活，审慎处理好后勤社会化改革、校办企业改制中的人员安置问题。

4、事件结束后，学校针对相关问题提出进一步改进的方法和措施，巩固稳定局面，防止反弹。反思引发事件产生的原因和问题，对事件处理中的经验、不足和教训加以总结分析。

## 第七章 事故灾害事件应急处置

### 一、等级确认与划分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结合学校实际，将事故灾难按严重程度由高到低划分为四个等级。

1、特别重大事件（I级）：校园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特别重大损害，对学校的教育教学秩序产生特别重大影响事故灾害。

2、重大事件（Ⅱ级）：校园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害，对学校的教育教学秩序产生较大影响的事故灾害。

3、较大事件（Ⅲ级）：对学校的人员和财产造成损害，对学校的教育教学秩序产生较大影响的事故灾害。

4、一般事件（Ⅳ级）：对学校的个体造成损害，对学校教育教学秩序产生一定影响的事故灾害。

## **二、应急处置**

### **1、火灾事故处理**

学校突发火灾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全力组织人员疏散和自救工作，同时，在第一时间内向保卫处、119消防指挥中心报警。学校有关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要亲临现场组织救人和灭火工作，积极配合消防队伍展开抢险工作。采取诸如切断电源、封锁现场等紧急安全措施，避免继发性危害。积极抢救伤员，解决好受灾人员的安居问题。

### **2、房屋、围墙等建筑物安全事故处理**

学校发生房屋、围墙等建筑物安全事故，学校有关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要在第一时间内赶赴一线，启动应急预案，展开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并将情况及时上报。采取有效措施，积极解救被困人员，抢救伤员，避免继发性危害。

### **3、校园水面溺水事故处理**

学校保卫处组建一支救援队伍，配备专用救援设备；在发生溺水事故后救援人员要迅速赶赴现场进行救援，相关领导要亲临现场指挥救援，并及时和校医院联系实施救护。

### **4、校园爆炸事故处理**

发生爆炸事故后，学校有关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要在第一时间内赶到现场，组织抢救，及时向公安消防部门和上级部门报告。

在事发现场及时设置隔离带，封锁和保护现场，疏散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继发性危险，切实保护好师生的人身财产安全。如果发现肇事者或直接责任人立即采取控制措施，并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积极配合公安消防部门搜寻物证、排除险情。

### **5、突发危险品污染事故处理**

学校严格管理各类化学药品、生物制品等危险品的运输、使用和保管，制定相应应急预案。

因意外因素发生危险品泄漏，或因违反有关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的，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并设置污染区。积极配合环保部门进行调查化验，确定危害程度和危害范围，制定消除或减轻危害的方案并立即实施。在危险和危害排除后，学校要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及时总结，避免类似事故的发生。

#### 6、校园恶性交通事故处理

校园发生恶性交通事故，遇有学生、教职工受伤、死亡等情况，学校有关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要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抢救，并立即向医疗急救部门求助，及时向公安交警部门 and 上级部门报告。

保护好现场，有效控制肇事人，寻找证人，积极协助交警部门查明事故情况，涉及外籍师生的，及时向外事部门报告。

#### 7、大型群体活动的公共安全事故处理

在各类大型群体活动中要做好专项安全保卫工作，落实安全保卫措施；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学校有关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要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如有学生、教职工受伤、死亡等情况，及时求助医疗部门；组织师生有序疏散逃生，避免继发性危害。及时将情况上报。

#### 8、突发后勤安全保障事件的处理

后勤集团要做好食堂、澡堂、等重点场所的突发事件防范工作，加强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和各项设施的安全运行。

#### 9、其他注意事项

发生灾难事故，学校要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有关情况，稳定校园秩序，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事故中涉及外籍人士和港澳台同胞的，及时向外事部门报告。

### 三、善后与恢复

危险消除和救护活动结束后，工作重点立即转向善后与恢复工作。对受伤人员进行医疗、救助，对死亡人员进行人道主义抚恤，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并帮助其联系保险公司赔付；及时查明事故原因，严格信息发布制度，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疏导师生情绪，恢复校内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进行全面安全检查，迅速采取措施消除仍存在的安全隐患；对事件处理中的经验、不足和教训加以总结分析，对因玩忽职守、渎职等原因造成事故发生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第八章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 一、等级确认与划分

根据《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结合学校实际，将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按严重程度由高到低划分为四个等级。

1、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级）：学校发生的肺鼠疫、肺炭疽、传染性非典型性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新传染性疾病等达到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学校实验室保存的烈性病菌株、毒株、毒种等丢失；发生在学校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2、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I级）：学校集体性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超过100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例及以上死亡病例；学校发生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学校发生传染性非典型性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因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人员死亡的；学校发生传染性疾病，达到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因学校实验室有毒药品泄漏，造成人员急性中毒在50人以上，或者死亡5人以上。

3、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II级）：学校集体性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超过100人及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学校发生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因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群体性不良反应；学校发生传染性疾病，达到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因学校实验室有毒药品泄漏，造成人员急性中毒在10-50人，或出现死亡病例，但死亡人数在5人以下。

4、一般事件（IV级）：学校集体性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30-100人，无死亡病例；学校发生传染性疾病，达到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因学校实验室有毒药品泄漏，造成人员急性中毒在10人以下，无死亡病例。

5、鉴于学校公共卫生安全涉及学生健康安全，社会关注度高，未达到IV级标准的一般公共卫生事件均按照IV级标准进行应急反应。

## 二、信息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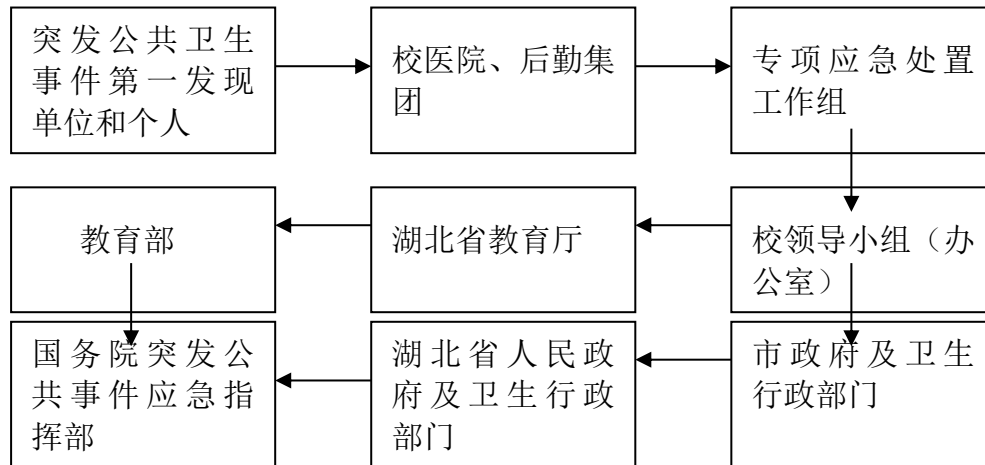
### 1、报告时限和程序

初次报告：在第一时间内向省教育厅、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

进程报告：I级、II级事件学校每天将事件发展变化情况报告；III级、IV级事件情况发展变化后及时报告。

结案报告：事件结束后，应将事件处理结果及时上报。

## 2、信息报告流程



## 3、报告内容

初次报告内容：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造成伤害的人数；事件的初步性质、发生的可能原因等。

进程报告内容：事件控制情况、患病（中毒）人员治疗与病情变化情况、造成事故的原因、已经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结案报告内容：事件处理结果、整改情况、责任追究情况等。

## 三、应急反应

学校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学校有关领导和工作组负责人要立即赶赴现场，实施急救措施：对中毒人员进行救治；追回可疑中毒食品或物品，停止出售和封存剩余可疑的食品或物品；控制或切断可疑水源；积极配合卫生疾病控制部门封锁和保护现场，对中毒食物、物品等取样留验；对相关场所、人员进行致病因素进行排查，对中毒现场、可疑污染区进行消毒和处理，对与传染性疾病病人有密切接触者实施相应的隔离措施，以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学校在应急处理过程中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抢救、边核实的方式，并将情况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在学校适当范围内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基本情况以及采取的措施，稳定师生情绪，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并开展相应的卫生宣传教育，提高师生员工的预防与自我保护意识。



## 四、善后与恢复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工作重点立即转向善后与恢复工作。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校内正常秩序。

会同有关部门对事件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对有关责任人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对受害人员学校要做好善后工作；对突发事件中反应的问题、存在的卫生隐患及时整改；对事件处理中的经验、不足和教训加以总结分析。

## 第九章 自然灾害事件应急处置

### 一、等级确认与划分

根据国家有关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结合学校实际，将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按严重程度由高到低划分为三个等级。

1、I级事件：是指学校所在地区的人员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害，对学校的教学秩序产生重大影响的自然灾害。

2、II级事件：是指学校所在地区的人员和财产遭受较大损害，对学校的教学秩序产生严重影响的自然灾害。

3、III级事件：是指对个体造成的损害，对学校的教学秩序产生一定影响的自然灾害。

### 二、应急处置

#### 1、 应急反应

##### (1) 预报后的应急反应

根据有关规定，在政府发布自然灾害预报后，学校要宣布进入应急期。根据政府统一部署，启动应急预案，并检查、落实预案的执行情况；防止自然灾害谣传或误传，不信谣、不造谣，避免发生衍生灾害，保持社会稳定。

##### (2) 灾害发生后的应急反应

灾害发生后，根据政府统一部署，启动应急预案，检查、落实预案的执行情况；迅速了解灾情并及时上报，并采取措施进行自救。

#### 2、应急措施的主要内容

学校在省、市救灾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如下工作：人员抢救与工程抢险；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协助有关部门恢复交通、通讯、电力、自来水等基础设施；做好灾民安置和食品物资供应工作；维护好学校社会治安；防止火灾及次生、衍生灾害的发生。

### 三、善后与恢复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工作重点立即转向善后与恢复工作，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校内正常秩序。

做好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工作，对事故中遇难的人员进行人道主义的抚恤，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及时查明原因，严格信息发布，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稳定校园秩序，疏导师生情绪，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全面检查设施、设备，消除安全隐患。

## **第十章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 **（一） 预防和预警**

#### 1、 预防预警信息

学校教务处、技术教育服务中心通过不间断的监测及时发现校园网的异常状态和发展趋势，给出预警信息并及时处理。

#### 2、 预防预警行动

网络与信息安全预防措施包括安全风险、准备应急处理措施，建立网络与信息安全系统的监测体系，控制有害信息的传播，制定安全事故的通报制度。

##### （1） 分类

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包括：

设备和系统故障；自然灾害（水、火、电等）造成的物理破坏；人为失误造成的安全事件；计算机病毒危害；人为的恶意攻击。

##### （2） 应急准备

校园网由现代技术教育中心负责进行有效监控，并安排应急值班。

##### （3） 具体措施

**物理环境：**建立安全、可靠、稳定的运行机房环境，落实管理制度和技术防范措施，做到防火、防盗、防雷电、防水、防静电、防尘，并备份电源系统。

**网络设备和通讯线路：**核心设备和线路备份，避免单点故障，核实路由器操作系统安全、打过补丁；实时监视和入侵监测；保证足够宽带，防止突发流量造成拥塞导致网络瘫痪。

**计算机系统：**采用可靠的操作系统，定期更新；安装有效的反病毒软件，及时升级；对关键系统实施全时动态监测；严格限制内部用户的访问权限；并对重要数据进行备份。

**重要的信息系统：**重要的信息实行登记备案制度，建立审查和监控制度；安装防火墙和杀毒软件，

网络边界控制：在邮件服务器前配置反病毒和反垃圾邮件网关；安装入侵检测系统，监测攻击、病毒的发展；控制有害信息经过网络传播。

#### （4）报告

当出现安全事件时立即启动安全事件处理流程，分析、定位事件的来源和危害程度，必要时逐级上报。

### （二）应急响应

#### 1、分级响应程序

校园网运行正常与否的主要特征是网络整体是否正常。按此标准将安全事件分为两级：

I 级事件：长时间的全局性重大事件。校园网全部中断 8 小时以上。

II 级事件：较长时间的全局性或者长时间的局部性事件。校园网全部中断 8 小时以下，或者局部性中断超过 8 小时。

#### 2、应急处置

发生安全事件后，教务处、技术教育服务中心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对火灾、盗窃、破坏等紧急事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对于网络设备、系统的安全事件应及时修复；并报告工作组负责人。

### （三）应急保障

（1）组织保障：学校成立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建一支技术过硬的网络安全维护队伍。

（2）硬件保障：学校切实保障通讯线路畅通；机房和网络设备稳定运行；加强学校各类网络设施、机房的安全巡查；及时进行技术更新。

### （四）善后与恢复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工作重点立即转向善后与恢复工作。对应急处置中暴露的管理、协调和技术等问题，改进和完善方案，维护网络的安全运行。

## 第十一章 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

### （一）事件等级的确认与划分

#### 1、事件等级分类及条件

根据事件危害程度，分为三个等级：

I 级事件：在国家组织的统一考试中使用的拟考试题发生泄密；在媒体登载拟考试题或相关信息；性质为贩卖或蓄意破坏；扩散范围广。

II级事件：在本校使用的拟考试题发生泄密；在媒体登载拟考试题或相关信息；性质为贩卖或蓄意破坏；扩散范围广。

III级事件：在本校使用的拟考试题发生泄密；未在媒体登载拟考试题或相关信息；性质为自用；扩散范围有限。

## **（二）应急处置措施**

学校在接到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后，及时展开调查，确定事件的等级和危害程度，将情况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请求有关部门对互联网信息进行监控，制止新闻媒体对泄密有关情况的报道和炒作；泄密事件未能破案，但确信试题未大规模扩散，经领导小组批准，考试可以如期举行；考前破案，取消有关考生的考试资格；录取前破案，取消有关考生的录取资格；在录取工作结束后破案的，开除所涉及人员的学籍；情况严重的延迟考试工作或取消考试成绩，并做好对考生及社会的解释、安抚、善后等工作，同时，做好启用副题进行考试的各项考前准备工作；及时向教育部上报有关情况。

## **（三）善后处置**

考试安全工作重在预防，在命题管理，试卷印刷、运送、保管等环节以及在考试实施，阅卷等过程中学校应加强管理；对学生加强日常教育和考风考纪管理。

## **十二、附则**

1、学校有关部门按本预案，落实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职责。学校对在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部门和个人予以鼓励和表彰，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部门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根据突发事件的种类，各有关部门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分案，或根据本预案制定实施细则。

3、本预案由黄冈师范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学校办公室）制定并负责解释。并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本预案。

4、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黄冈师范学院关于处置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为了及时处理可能发生的突发群体性事件，做好相关工作，尽可能地减少重大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及社会影响，保障教学、科研、生产、生活的正常进行，根据当前形势和上级有关部门的工作要求，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处置突发群体性事件的预案。

## 一、预案适用范围

- (一) 发生在学校内的大规模煽动、串联活动；
- (二) 聚众围攻学校领导或来校视察工作的上级党政领导；
- (三) 聚众冲击、围攻校党政机关、广播台及水、电、气等供配中心；
- (四) 罢课、罢教、罢餐或非法集会、游行、示威；
- (五) 聚众阻塞交通或者非法占据公共场所；
- (六) 在大型体育比赛、文化娱乐等活动中聚众滋事、制造混乱或者破坏公共设施；
- (七) 较大规模的聚众械斗。

## 二、处置群体性事件的组织领导

- (一) 成立处置群体性事件领导小组

组长：学校党委书记、校长

副组长：分管稳定和保卫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副校长

组员：学校办公室主任、宣传部部长、工会主席、纪委、监察处长、保卫处处长、教务处处长、学工部部长、研究生处处长、后勤集团总经理、科技处、离退休工作处处长

工作总指挥：分管稳定和保卫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副校长

副总指挥：学校办公室主任、学生工作部长、保卫处处长、

职责：负责听取各方面的情况汇报，分析研究问题，做出处置决策。总指挥负责调动学校所有人、财、物，全面组织指挥各条战线的工作。副总指挥协助总指挥工作，负责具体督导、检查、落实。

- (二) 工作专班

1. 疏导组组长：学工部部长、研究生处处长

成员：校工会主席、研究生处长、学生工作部长、校团委书记、后勤集团总经理、科技处处长、离退休工作处处长

职责：组织有关人员深入现场，搜集并及时反映群体性事件中不满情绪与要

求；宣传有关政策、法规与纪律；根据小组决定分别做好有关方面的解释、疏导、劝阻工作；积极认真做好抚慰工作，稳定情绪，防止事态扩大，力争尽快平息事态。

#### 2. 信息组组长：学校两办主任

成员：党委宣传部副部长、工会副主席、研究生处副处长、学生工作处副处长、教务处副处长、保卫处分管政保工作的副处长、后勤集团副总经理、生产开发处副处长

职责：调用一切可靠力量，获取情报信息，掌握动态。及时汇总所获情报信息，并整理成书面材料向小组领导汇报；负责与有关业务部门联络情况，经相关领导批准后向有关部门反馈；及时传达上级有关部门及学校领导的指示，记载事件发生、发展、平息和处理的全过程。

#### 3. 安保组组长：保卫处处长

成员：学生工作处学生管理科科长、保卫处治安科科长

职责：组织力量深入现场，维护治安秩序，防止治安刑事案件发生，现场处置相关问题；做好调查取证工作；识别、跟踪重点目标，并查明其身份；组织巡逻布防，保障重点要害部位及重要人士或有关领导的安全，确保机要档案、通讯与传媒机构及其设施等不受冲击、毁损与非法利用。

#### 4. 后勤保障组组长：后勤集团总经理

成员：后勤集团交通服务中心主任、后勤集团饮食服务中心主任、保卫处办公室主任

职责：负责给有关工作人员必需的提供交通、通讯工具和餐饮，负责接待有关部门的领导。

### 三、处置原则

- （一）内紧外松，尽可能地把问题控制或处理在单位内部；
- （二）公私结合，及时取证，为依法处置提供依据；
- （三）可散不可聚，可缓不可急，可解不可结，可顺不可激，以疏导为主，其它手段为辅，尽可能避免事态与影响扩大；
- （四）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情况，积极争取地方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支持。

### 四、处置方略和措施

- （一）个别校属单位的人员发动群体性事件，该单位的党政领导和有关行政

职能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到场，全程妥善处置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领导小组。

（二）两个或两个以上校属单位的人员发动群体性事件，所涉单位党政领导和有关行政职能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到场，各自引导所属部门人员离开现场，共同努力查明原因，提出处理意见，报校领导小组决定。

（三）涉及全校性的群体性事件，全校各单位党政主要领导均应到现场，服从校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与调遣，全力以赴稳住本单位人员情绪，防止事态扩大。

（四）发生突发事件时，对在场的外国人员应以保护其安全为由请其迅速离开现场，对参与闹事并拒不服从管理的外国人员要移交公安外管部门依法处理。属于涉外突发事件，应立即通知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等相关部门到场做工作。坚决制止外国人和与事件无关的中国人拍照、录像、采访。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应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五）对参与群体性事件的人员提出的要求，属于应该解决而学校又有能力解决的问题，应及时报请校领导研究解决；一时不具备条件解决的问题，做好解释工作；对无理要求应在晓之以理、动之以情的基础上坚持原则，言辞拒绝，不能迁就；学校无法解决或无权答复的问题，要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或领导汇报。

（六）当群体性事件的人员即将走出校园时，保卫处等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可以与群体性事件的为首人员对话，晓以利害，提出劝告或警告，要求他们依法行事。学校有关领导及处置群体性事件工作专班人员应随队继续做好工作，掌握情况，配合公安机关尽力劝阻，促其尽快解散。

（七）当发生闹事苗头或事件时，学校有关领导和有关部门人员要密切掌握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深入调查了解事件背景、组织者、骨干分子和幕后操纵者的情况，为领导正确决策提供可靠的依据；当劝阻无效，事态恶化时，可以通过适当渠道、形式将为首人员调离现场，进行分化瓦解；同时，要加强校园巡防值班守护工作，尤其是要加强重点、要害部位的保卫，严密各项防范措施，维护好学校内部治安秩序；要严格执行门卫值班管理制度，防止居心叵测的外来人员入校串联、煽动，扩大事态。

（八）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在现场进行录音、录像、拍照、采访、演讲等活动，已拍录的要予以没收；对在公共场所突然公开进行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演讲、呼喊反动口号、散发或张贴反动标语、传单，或制造其它不良政治影响的人，一经发现要立即制止，收缴其反动宣传品和宣传工具，当场取证，快速上报，并将其带离现场进行审查。

（九）如发生骚乱事件，应申请并配合公安机关依法采取以下相应措施：

1. 实行现场管制，设置警戒线，划定警戒区域，封闭现场和相关区域，未经检查批准，任何人不得进入；
2. 实行区域性交通管制；
3. 查验现场人员身份证件，检查嫌疑人员随身携带的物品；
4. 依法责令围观人员立即离开现场；
5. 责令集聚人员在限定的时间内解散并迅速离开现场；
6. 强行驱散现场滞留人员；
7. 对坚持不走的人员，将其强行带离现场，并依法予以处理；
8. 收缴非法携带的武器、管制刀具、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和用于非法宣传、煽动的工具、标语、传单等物品；
9. 如有人员受伤，应及时组织救助；
10. 事件平息后，清理现场各种遗留物，撤除路障，恢复交通，解除现场管制，恢复正常秩序。

（十）严格对外报道审查关，未经党委批准，严禁随意公开报道。一旦突发群体性事件，应及时通过广播、校园网等渠道，宣传有关法律法规，说明事实真相，引导群众规范自己的行为。



# 黄冈师范学院关于处置重大刑事案件应急预案

为了及时处理可能发生的重大刑事案件，做好相关工作，尽可能地减少重大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及社会影响，保障教学、科研、生产、生活的正常进行，根据当前形势和上级有关部门的工作要求，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处置重大刑事案件预案。

## 一、组织领导

总负责：主管保卫工作的校领导

现场总指挥：保卫处处长

职责：负责所有保卫力量的调度指挥，并同公安部门协调案件侦破工作。

## 二、现场保卫警戒组

组长：保卫处分管调研工作的副处长

组员：保卫处消防科科长等科室干部及部分校卫队员

职责：在接到重大刑事案件报案后，组织力量迅速到达现场，实施现场封闭，抢救现场伤员（受害人员），保证现场不被破坏，维护现场治安秩序，直至公安人员勘查取证完毕为止。

## 三、调查访问及现场取证组

组长：保卫处分管刑事案件工作的副处长

组员：保卫处治安科科长等科室干部及部分校卫队员

职责：接到报案后立即到达现场，访问寻找现场目击证人、知情人及被害人，从中发现线索，负责配合公安机关勘查现场，提取证据，组织力量在校园主要出入口设卡堵截，缉查作案嫌疑人。

## 四、情况信息组

组长：保卫处分管调研工作的副处长

组员：保卫处政保科科长等科室干部

职责：汇集有关信息情况，及时整理向领导汇报，经批准后向有关部门报出。

## 五、后勤保障组

组长：保卫处办公室主任

组员：保卫处办公室干部

职责：负责交通和通讯，提供后勤保障服务及相关器材等。

# 黄冈师范学院消防应急疏散预案

为了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有效地控制和扑救可能在校园内突发的火灾，尽最大可能减少和降低火灾事故的损失与危害及社会影响，根据消防法规，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 一、组织领导

### 1. 学校成立灭火和应急疏散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校党委书记 校长

副组长：主管保卫工作的校领导

组员：保卫处处长、学校办公室主任、后勤集团总经理、学生工作部部长、研究生处处长、科技处处长、工会副主席、纪委副书记

职责：本小组在灭火抗灾及善后工作中，负责统一指挥协调，下达各项指令，接受有关领导机关、业务管理部门的领导，审核外报信息内容，对灾害事故的责任单位和个人拟定处理意见，提交学校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党委书记和校长负责重大事项决策及全校人财物的调配使用，主管保卫工作的副校长负责抗灾救助工作的整体调度、指挥，保卫处处长负责抗灾救助现场的组织指挥。

### 2. 灭火行动组

组长：保卫处分管消防工作的副处长

副组长：后勤保障与基本建设处、后勤产业集团分管水电工作的副处长，分管环卫工作的副总经理

成员：保卫处消防科、后勤保障与基本建设处水电科、绿化科等科室干部及部分校卫队员

职责：保证供水管网供水及消火栓水压达标，及时切断现场电源，保证扑救安全。保证校内消防车及洒水车在接到出警通知后，5-10分钟内载水到达现场。负责将消防器材迅速运送到现场，启动现场消防设施，控制并扑救初起火灾，配合公安消防部门灭火救灾。

### 3. 疏散引导与警戒组

组长：保卫处分管调研工作的副处长

成员：保卫处治安科等科室干部及部分校卫队员

职责：负责撤离火灾现场内的无关人员，警戒和保护现场，维护现场治安秩

序，防止个别坏人趁乱破坏、打劫，配合公安机关勘查取证、走访调查有关情况。

#### 4. 安全防护救护组

组长：校医院院长

副组长：保卫处办公室主任

成员：校医院的部分医护人员，保卫处的后勤、内勤人员

职责：负责抢救火灾事故中的受伤人员，提供后勤保障用品及相关器材等。

#### 5. 信息组

组长：学校办公室副主任

成员：保卫处科长和学校办公室秘书

职责：负责信息收集、材料汇总整理及传递工作，经学校灭火和应急疏散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向有关部门传送有关材料。

6. 调查组：职责与有关部门负责人一起，配合政府有关部门派遣的人员，调查灾害事故发生、发展过程及原因，向学校灭火和应急疏散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处理拟议

组长：保卫处分管消防工作的副处长

成员：保卫处消防科科长、后勤保障与基本建设处水电科科长

## **二、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

1. 一旦发生火警，发现人首先应迅速向保卫处（校内电话 8835110）报警，报警人和接警人预计火险发展迅速或难以控制并极有可能发展为重大火灾时，应立即电话报告市火警台“119”。报警时应讲清发生火灾的单位与详细地点、着火的物质种类、着火的范围、火情大小、联系人及电话号码等情况，当接报人询问完毕时方可挂断电话。报警后应及时派人在校门口等候，引导消防车迅速到达火场，并立即组织现场人员采取有效措施全力进行扑救。

2. 正常上班间接警，接警人员接报后必须报请保卫处领导迅速调集有关人员赶赴火灾现场进行扑救。

非正常上班间接警，值班员必须立即有关人员和消防车赶赴现场；2 名值班员必须 1 人立即到现场进行临时指挥，1 人在值班室负责向保卫处领导报告，并联络调集相关人员和器材作为后援赶往现场。

3. 保卫处赶赴火灾现场的人员应全面、迅速地了解火灾现场的情况并组织扑救，需要启动应急预案时，应如实向保卫处和学校办公室领导报告，由学校办公室报请主管保卫工作的副校长组织启动灭火与应急疏散预案。

4. 灭火与应急疏散预案启动后，各小组按照分工各尽其责进行抢险救灾。

5. 火灾扑灭后，学校应责成有关部门负责人组织认真查找原因，分清责任，对造成事故的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并找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按“三不放过”的原则进行处理，（事故原因不查清不放过，责任人没有处理不放过，群众未受到教育不放过），防止发生类似火灾事故。

### **三、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1. 在确认火势发展较快、危险性较大时，应按救人第一、安全撤离，自救与互救相结合、逃生与抢险相结合、救人与保全财物相结合的原则，立即组织人、财、物疏散。对事关全局或生命安全的物资和人员要优先抢救，之后再抢救一般物资。

2. 人员疏散救助（平时要经常教育师生员工熟悉所在场所环境，牢记安全疏散通道，做到疏散通道无障碍物、无封堵，事故照明及疏散指示清楚、有效。）：

（1）在公安、保卫人员未到火场前，起火部位的领导或当班在岗职工就是疏散的组织者，组织人员疏散。在人员集中的场所，要通过口头引导、广播指导，具体指示疏散方向，说明哪些部位人员需要疏散，利用哪条通道，到达何处安全。当出现了混乱而造成疏散通道被堵时，要立即组织有关人员采取必要手段，进行强制疏导。

（2）对于有自救能力的人，疏散的组织者要指导他们利用缓降器、救生袋、自救绳等进行自救。对于没有行动能力的被困者，要组织人背、抱、扛，实行强行疏散。

（3）疏散时应提请人们注意：

① 不要为寻找贵重物品而耽误时间；

② 不要向狭窄的角落退避；

③ 不要乘电梯；

④ 遇浓烟时应用湿毛巾捂住口鼻，不站立行走，而应以低姿前进；

⑤ 疏散通道被烟火封锁后，被困人员应利用厕所、小房等处避难，并向外界报警求援，等待救援。

#### **3. 物资疏散**

（1）首先疏散那些可能使火势扩大、有爆炸危险的物资（如油桶，易燃、可燃气体钢瓶，易爆、有毒的物品。充气钢瓶，易燃易爆和剧毒物品，在房间什么位置，数量是多少，疏散转移的要求是什么，平时应标清楚，有关人员应掌握

基本情况)。

(2) 其次疏散遇水燃烧的物品、影响灭火的物资(如灭火人员进出通道上堆放的物资,燃烧区与其它建筑之间的可燃物)。

(3) 再次疏散那些已临危险的重要、贵重物品(如档案,昂贵的精密仪器与设备,珍贵文物)。

(4) 尔后疏散一般财物。

(5) 疏散出的物品、物资要放在火场上风方位,设专人看护,防止飞火引燃或被盗,防止失泄密。

#### **四、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1. 一旦发生火灾,在岗人员应立即扑救并报火警,在有关部门领导未赶到之前,在场人员中的领导人即为扑救工作的当然组织指挥者,

组织扑救火险火灾;陆续赶到现场的保卫处干部按以下顺序组织指挥:处长、分管消防工作的副处长、分管其他工作的副处长、消防科长、治安科长、校卫队长、办公室主任、政保科长……。

2. 扑救人员应取上风或侧风方位,迅速查明燃烧范围,燃烧物及其周围物品,火势蔓延的主要途径,全面了解并认真分析火场情况,正确选择灭火器材和灭火方法,按先控制、后消灭,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组织扑救。

(1) 先控制、后消灭:

① 建筑物一端起火向另一端蔓延,应从中间控制;

② 中间着火应在两侧控制,以下风向为主;

③ 楼层着火应上下控制,以上层为主;

④ 对于火势大、发展快、无法立即扑灭的火灾,要首先控制火灾蔓延和扩大的势头,采取灭火基本方法中的隔离法处置,在具备扑灭火灾的条件时展开全面的扑救。

(2) 救人先于救火:火场上如果有人受到火势的围困与威胁时,救援人员首要的任务就是把受困人员从火场中抢救出来。当然也可以救人与灭火同时进行,但要以救人为主。

(3) 先重点、后一般:针对火场情况相对而言,通常可以根据以下情况确定:

① 人和物比,以救人为重点;

② 贵重物资设备和一般物资设备比,应以贵重物资设备为重点;

③ 火势蔓延迅猛的方面和蔓延缓慢的方面比，应以火势蔓延迅猛的方面为重点；

④ 有爆炸危险和无爆炸危险情况比，应以有爆炸危险情况为重点。

3. 自身扑救能力无法控制火势或即将发生爆炸、爆裂、坍塌等特别危险时，应紧急撤退所有参加抢险扑救的人员。

4. 清点人员，救护伤员，核查物资，清理火场前要注意保护现场。

#### **五、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

1. 一般火场，扑救人员无明显人身危险时，扑救人员应当即投入灭火战斗；

2. 凶险火场，灭火人员的防护器具穿戴到位后方能进入火场进行扑救。现场指挥员应迅速将救护车与医护人员征调到位，以备急需。

#### **六、保护火灾现场的程序和措施：**

1. 根据起火的性质和燃烧的特点等不同情况确定火灾现场的保护范围；

2. 不许任何闲杂人员进入现场保护区直至火灾调查人员勘察完毕为止，现场保护人员本身也不得无故进入火灾现场(特别是现场中心区域)或移动任何物品。若遇人命危急，需采取急救措施时，也必须使现场少受损坏，变动的范围应越少越好。同时要记住现场变动前的情况(如尸体姿势、物体原来的位置等)，并及时向调查人员反映。若发现纵火犯仍隐藏在现场，应立即抓获扭送公安机关。

3. 当火场“死灰”复燃时，要迅速有效地组织扑救。若火情较大，还应及时报警，防止第二次火灾。

4. 当被烧坏的建筑物有倒塌危险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防止人员伤亡。

5. 当发现有人趁火打劫或纵火犯二次放火时，要及时予以抓获，并将其扭送公安机关。

6. 当发现有特别关心“现场”，打听消息，反复探视现场的重大嫌疑人时，应立即布置力量，纳入视线，严密控制。

本预案发至学校领导及各有关单位，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启用。